2022年普陀区展茅街道水利物业化管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KY-2022-ZFCG-002

项目名称： 2022年普陀区展茅街道水利物业化管理

采购单位：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舟山坤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9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普陀区展茅街道水利物业化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KY-2022-ZFCG-002

    项目名称：2022年普陀区展茅街道水利物业化管理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2年普陀区展茅街道水利物业化管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履约情况良好，续签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1日至2022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获取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11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55941&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bc2d1100e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文化路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广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229237

    质疑联系人：乐娇益

    质疑联系方式：13758013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坤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华宇大厦11楼11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珊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975360092

    质疑联系人：平建芳

    质疑联系方式：199753600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8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采购需求

1. 概况

展茅街道位于舟山本岛东北部，街道办事处位置是北纬30°3′24″，东径122°16′13″，流域控制面积28.50 k㎡。距普陀区政府所在地沈家门8km。展茅流域属海岛丘陵区，地势南高北低，东西南三面环山，北面临海。其中部和北部为海积平原。展茅流域的水系主要由大展河、茅洋河、螺门河、上潘孙河及一些支流（溪沟）组成。

1. 本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覆盖展茅街道内的18条河道及关联的全部水域、18座山塘、3座水库、4条海塘、5座泵站、4座排涝闸、4座节制闸。具体见表2-1,2-2,2-3，2-4，2-5。

**表2-1 物业化管理河道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河道名称 | 河道起点 | 河道终点 | 河道长度KM |
|
| 1 | 横街经济合作社 | 大展河 | 田公岙水库尾水渠 | 长峙山闸 | 7.15 |
| 螺门经济合作社 |
| 2 | 螺门经济合作社 | 螺门河 | 中塘 | 螺门水闸 | 1.07 |
| 3 | 茅洋经济合作社 | 茅洋河 | 茅洋节制闸 | 蛏子湾 | 0.89 |
| 4 | 松山经济合作社 | 里矸头河 | 闻家 | 松山村 | 0.72 |
| 5 | 林吴经济合作社 | 瓦厂下河 | 闻家 | 闻家 | 0.27 |
| 6 | 林吴经济合作社 | 新河 | 庙后 | 庙后 | 0.34 |
| 7 | 松山经济合作社 | 外矸头河 | 庙后 | 茅洋庙 | 0.73 |
| 8 | 松山经济合作社 | 磨担河 | 庙后 | 庙后 | 0.17 |
| 9 | 庙后经济合作社 | 小矸干河 | 路下徐溪坑 | 临螺线 | 0.38 |
| 10 | 路下徐经济合作社 | 珍珠河 | 马鞍桥 | 马鞍桥 | 0.25 |
| 11 | 路下徐经济合作社 | 河嘴 | 马鞍桥 | 马鞍桥 | 0.2 |
| 12 | 晓辉经济合作社 | 晓辉河 | 锦帆船配 | 晓辉村 | 0.87 |
| 13 | 张家经济合作社 | 刘家潭 | 电力公司 | 虹桥 | 0.95 |
| 14 | 上潘孙经济合作社 | 史家河 | 老孙蔬菜基地 | 普陀人家 | 0.65 |
| 15 | 上潘孙经济合作社 | 上葡萄河 | 上潘孙鸭场 | 上潘孙村 | 0.62 |
| 16 | 上潘孙经济合作社 | 下河角 | 上潘孙村 | 上潘孙村 | 0.53 |
| 17 | 张家经济合作社 | 流墩头河 | 虹桥 | 北向疏港公路 | 0.99 |
| 18 | 上潘孙经济合作社 | 新河 | 虹桥 | 上潘孙村 | 0.7 |
| 小计：共18条 | | |  |  | 17.48 |

**表2-2 物业化管理水库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总库容（万m³） | 坝长（m） | 坝高（m） | 备注 |
| 1 | 大使岙水库 | 290.20 | 375 | 17 |  |
| 2 | 潭弄水库 | 44.07 | 450 | 10 |  |
| 3 | 田公岙水库 | 20.67 | 400 | 12.3 |  |

**表2-3 物业化管理山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总库容（万m³） | 坝长（m） | 坝高（m） | 备注 |
| 1 | 虞家湾山塘 | 4.04 | 191 | 7.9 |  |
| 2 | 乌石坑山塘 | 3.14 | 135 | 10 |  |
| 3 | 水蒲湾山塘 | 2.55 | 119 | 12.3 |  |
| 4 | 翁家岙山塘 | 2.22 | 114 | 7 |  |
| 5 | 晓炭湾 | 0.22 |  |  |  |
| 6 | 田公岙陆家 | 0.40 | 16 | 6.5 |  |
| 7 | 田公岙风水岭 | 0.46 | 75 | 5 |  |
| 8 | 吴家 | 0.39 |  |  |  |
| 9 | 大平 | 0.45 |  |  |  |
| 10 | 梁家 | 0.82 |  |  |  |
| 11 | 小庵弄 | 0.10 |  |  |  |
| 12 | 柴家大队翁家 | 0.76 | 87 | 5.5 |  |
| 13 | 干施岙烂田湾 | 0.94 | 96 | 6.5 |  |
| 14 | 梅树园 | 1.62 |  |  |  |
| 15 | 横街庙池弄 | 0.85 | 138 | 5.8 |  |
| 16 | 张家庵基 | 0.90 | 174 | 7.5 |  |
| 17 | 夹山 | 0.55 |  |  |  |
| 18 | 魏家 | 0.14 |  |  |  |

**表2-4 物业化管理海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海塘名称 | 塘长（m） | 塘高（m） | 备注 |
| 1 | 展茅海塘 | 2340 | 5.6 |  |
| 2 | 螺门海塘 | 1000 | 4.0 |  |
| 3 | 螺门半塘 | 420 | 4.2 |  |
| 4 | 蛏子湾海塘 | 1000 | 5.0 |  |

**表2-5 物业化管理泵站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台数 | 规模 | 备注 |
| 1 | 螺门泵站 | 2 | 3.0m³/s |  |
| 2 | 长峙山泵站 | 2 | 6.0m³/s |  |
| 3 | 长峙山西闸强排泵站 | 4 | 12.0m³/s |  |
| 4 | 半塘泵站 | 1 | 0.50m³/h |  |
| 5 | 蛏子湾强排 | 1 | 1.5 m³/h |  |

**表2-5 物业化管理水闸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闸名称 | 规模（孔×米） | 最大过闸流量（m³/s） | 备注 |
| 1 | 长峙山排涝闸 | 5×2.0 | 58 |  |
| 2 | 茅洋排涝闸 | 2×2.50 | 50 |  |
| 3 | 螺门排涝闸 | 5×2.0 | 65 |  |
| 4 | 中塘节制闸 | 5×3.0 | 75 |  |
| 5 | 茅洋节制闸 | 3×2.0 | 37.5 |  |
| 6 | 螺门节制闸 | 5×2.50 | 65 |  |
| 7 | 蛏子湾水闸 | 2×1.0、1×1.50 | 15、11.25 | 蛏子湾海塘两端 |
| 8 | 田园综合体节制闸 | 5\*3.0 |  |  |

1. 运行维护服务
   1. 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及参照规范

服务外包工作内容为负责对河道、水库、海塘、水闸、强排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巡查、保洁、安全与治安管理等内容，严格对照执行《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定》、《浙江省海塘工程运行管理规程（试行）》、《浙江省泵站运行管理规程(试行)》。

* 1. 日常巡查要求
     1. 河道日常巡查要求及管理范围

1、巡查要求

(1)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巡查频率为汛期不少于每3天一次，非汛期不少于每10天一次。

本次物业化管理18条河道及关联的全部水域中，其中大展河、螺门河、茅洋河3条河道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巡查范围包含河道左、右岸，其他河道按照“五水共治”的要求可单侧巡查。大展河巡查范围从长峙山闸至田公岙水库尾水渠，长度约为7.15km。

（2）定期检查:做好汛前、汛期、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也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节假日与其它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对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应专题书面上报。

2、管理范围

根据《舟山市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暂行规定》，确定有关管理范围如下：骨干河道两侧管理范围不小于20m。重要河道两侧管理范围不小于10m，一般河道两侧管理范围不小于6m。

大展河、茅洋河，螺门河均为骨干河道，河道两侧管理范围不小于20m。

3、管理内容

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按规定征用后由工程管理单位使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以下活动：（1）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2）堆放物料；（3）爆破、采砂、采石、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道河道安全的活动。

* + 1. 水库、山塘日常巡查要求及管理范围

1、日常巡查

一般规定：工程检查分为日常巡查、汛前检查、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日常检查为汛期每天一次，非汛期三天一次，每周不少于3次；汛期检查需在每年4月15日前开展；年度检查需在每年10月15日后开展；不定期开展特别检查。

2、检查范围

包括坝体、坝址区、溢洪道、输（泄）水涵（管、洞）、管埋设施、运行资料、监测设施以及近坝岸坡和库区等。

3、检查项目和内容

（1）坝体：主要检查有无渗漏、裂缝、塌坑、凹陷、隆起、蚁害及动物洞穴；近坝水面有无冒泡、漩涡等异常现象等；

（2）坝址区：主要检查有无渗漏、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现象；

（3）溢洪道：主要检查有无堵塞、拦鱼网，岸坡及边墙是否稳定，溢洪时是否会冲刷坝体及下游坝脚等；

（4）输、泄水涵（洞、虹吸管）：主要检查进、出口有无渗漏，管（洞）身有无断裂、损坏及渗漏等情况；

（5）闸门及启闭设施：闸门启闭设施有无锈蚀、弯曲、操作是否灵活，电气设备及备用电源状况是否完好；

（6）近坝岸坡：主要检查有无崩塌及滑坡等迹象；

（7）管理设施：检查管理房屋顶是否漏水，墙体是否开裂；检查上坝道路路面是否完好，有无影响通车的障碍物；

（8）监测设施：观测和监控设施是否完好；

（9）运行资料：检查水库日常运行中的检查监测、维修养护的成果记录资料是否完整；

（10）库区：检查水库区是否存在占用水域和违法取土、倾倒垃圾等现象；

（11）标识、标牌是否完整、清晰。

* + 1. 海塘日常巡查要求及管理范围

1、巡查要求

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根据管理需要和海塘（堤防）及交叉建筑物工况变化情况也可提出专项检查。

（1）日常检查：非汛期每周至少全线检查1次，汛期每周不少于检查2次，高潮位时加密检查。

（2）定期检查：每年汛前、汛后分别进行定期的综合性检查。

（3）特别检查：遇台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或突发性事件，均应及时进行特别检查。

（4）专项检查：为完成上级临时指派的检查任务或特定技术的检查项目。

2、检查范围

根据《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有镇压层的从镇压层的坡脚起）向外延伸60m，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20m。保护范围为背水坡管理范围向外延伸20m。

3、检查内容

（1）塘身检查包括：

1）塘身外观是否整洁；

2）塘身有无雨淋沟、塌陷、裂缝、洞穴、渗漏和滑坡等现象；

3）塘身有无明显沉降变形，塘顶是否积水；

4）塘身迎潮面、背水坡、塘顶面护面结构有无破损，砌体有无松动、缺失、塌陷等；

5）挡浪墙结构是否完好；

6）消浪平台等防冲设施是否完好；

7）大方脚等结构是否完好，基础有无淘刷下沉；

8）镇压层结构是否完整，有无明显沉陷和冲损；

9）塘身与涉塘交叉建筑物结合部位是否完好；

（2） 交叉建筑物检查包括：

可参照《浙东海塘工程维修养护技术规定（试行）》的相关章节内容。

（3） 护塘地与护塘河检查包括：

1）护塘地有无被侵占、漫水、破坏现象；

2）护塘地高程和宽度是否满足要求；

3）护塘地绿化是否完好；

4）护塘河有否随意挖深拓宽，塘河水位是否经常漫灌骤降；

5）护塘河驳坎是否完好和稳定。

（3）护塘路与排水沟检查

护塘路是否平整，排水沟是否完好。

（4） 护塘设施与塘前滩地检查

1）塘前抛石、混凝土异型块体和丁坝等护塘设施是否完好，有无冲损、移位和填堵；

2）塘前滩地一定范围内有无明显冲刷和淤积等变化。

（5） 管理设施检查包括：

1）观测和监控设施是否完好；

2）里程碑、界桩、宣传（告示）牌等是否完好；

3）管理房是否完好和美观、整洁；

4）通讯、供电和交通设施是否完好；

5）防汛物资储备是否充足，抢险器材是否完好、正常。

（6） 管理范围检查

管理范围内有无发生爆破、打井挖塘、打桩、采石取土、挖坑开沟、随意抛锚、系船、违章停船修船、建房、翻挖、堆物、垦种等危害海塘（堤防）安全的活动。有无随意破塘开缺等，塘顶有无随意行驶机动车辆。

（7） 保护范围检查

保护范围内有无发生爆破、打井挖塘、采石取土、建房等危害海塘（堤防）安全的活动。

* + 1. 水闸及强排日常巡查要求及管理范围

1、巡查要求

水闸启闭前巡视检查

具体要求参照《浙江省大中型水闸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019-2018）执行；

（2）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经常性开展全面巡视检查，保证各类标识标牌完整，如有缺少损坏立即更换补齐。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月不少于二次。

（3）定期检查:做好汛前、汛期、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4）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也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节假日与其它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对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应专题书面上报。

2、检查范围

（1）水闸

根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和《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96），确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具体如下：

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覆盖范围及覆盖范围以外上下游宽度200m以内、两侧宽度50m以内的区域为管理范围。管理范围以外30m以内区域为保护范围。

（2）强排泵站

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确定本工程建筑物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上游延伸至内河河道滩地，下游至堤内坡，泵站左右侧起各向外延伸10m。

3、检查内容

（1）土方工程包括闸站两岸堤顶、堤坡、翼墙后填土有无雨淋沟、坑口、裂缝；堤身有无挖坑、取土、缺口、耕种农作物等人为破坏现象；是否有害虫、害兽活动痕迹；排水、导渗、减压设施有无损坏、沙石淤积堵塞、失效；高水位期间，检查堤闸接头、背水坡、堤脚等处有无散浸、漏水、管涌、流土等现象；减压井、反滤设施等渗水是否有异常变化，是否浑浊或有别的颜色，如发现异常，要加强观察。

（2）石方工程包括块石护坡、护岸，检查有无块石翻起、松动、塌陷、缺失、垫层流失、底部掏空、风化等破坏现象；对上、下游翼墙或挡土墙等，主要检查墙体有无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管有无堵塞、损坏等现象；高水位时，注意墙体有无渗水，渗水是否浑浊。

（3）混凝土工程包括混凝土建筑物有无裂缝、腐蚀、磨损、剥蚀、露筋及钢筋锈蚀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公路桥桥面、栏杆等安全设施有无损毁。

（4）闸站表面有无附着水生物、杂草污物、涂层剥落，门体有无变形、锈蚀、焊缝开裂或螺栓、铆钉松动；支承行走机构是否运转灵活；止水装置是否完好等。

（5）启闭机是否运转灵活、制动准确可靠，有无腐蚀和异常声响；钢丝绳有无断丝、磨损、锈蚀、接头松动、变形；零部件有无缺损、裂纹、磨损及螺杆有无弯曲变形；油路是否通畅，油量、油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

（6）电力变压器的日常巡视与检查，每天不少于1 次，夜间巡视每周至少1 次，在特殊情况下应增加巡视次数； 机电设备、线路是否正常，接头是否牢固，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可靠，指示仪表是否指示正确，接地是否可靠，绝缘电阻值是否符合规定，备用电源是否完好；自动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可靠，精度是否满足要求；启闭机房是否完好等。

（7）其它方面包括水流形态，应注意观察水流是否平顺，水跃是否发生在消力池内，有无折冲水流、回流、漩涡等不良流态；引河水质有无污染。远程控制、监控系统是否正常；预警系统是否正常；办公自动化系统是否正常；照明、通讯、安全防护设施及信号、标志是否完好。

1. 保洁、运行管理及养护
   1. 河道保洁及海塘除草及 水库垃圾清理
      1. 保洁工作主要内容

负责河道及水库水面漂浮垃圾、河道两侧1米范围及垃圾清运、水生植物及动物尸体的打捞保洁工作。

使用养护专用工具，从事水面废弃物清除、打捞，河岸设施异常情况报告。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

（1）清除、清扫和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垃圾等；

（2）负责动物尸体的打捞并做好安全的处理措施；

（3）河道、海塘边缘杂草的清除和垃圾、杂物的清拣；

（4）河岸设施异常情况报告；

（5）各排水口异常排污情况报告；

* + 1. 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

1、作业要求

（1）水面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50m长河道内漂浮物不超过1处，每处漂浮物面积不超过0.3㎡漂浮垃圾2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50m，小件零星漂浮垃圾2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20m。

（2）岸线回流区、河道口、岸边滩头垃圾及时清理，每50m长河道堤岸垃圾不超过1处，累计面积不超过0.3㎡；砌石护坡无杂草，土护坡适时用除草机打草，杂草高度不超过50cm，堤岸设施及树木上无吊挂垃圾。

（3）如遇洪涝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作业标准。

（4）不准饮酒后上岗进行河道保洁工作。

（5）突击任务，在有重大活动时保证所属人员、工具等服从公司统一安排使用。

（6）收集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堆放在河道两边，应运至垃圾场。

（7）每日对水域和河坡岸产生的垃圾实行定时清运、保洁、做好记录。

（8）每月3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

2、水域保洁质量标准

（1）每日开展巡回保洁，确保保洁养护无死角、无遗漏。

（2）足时开展保洁工作。

（3）水面洁净，无生活垃圾漂浮、大量水生植物聚集。

（4）认真履职，行船过程中所见垃圾及时打捞。

（5）清捞的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或弃置，杜绝二次污染。打捞的漂浮物应集中堆放、包装放置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干净，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员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6）禁止焚烧垃圾

（7）保护好坝堤，及时清淤，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汛期的安全。

（8）当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及时安排统一打捞河道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若发现疑似染疫，立即向相关防疫部门报告。对河道内病死动物，应当运送至所辖区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处置。

（9）台风、暴雨过后当日起三日内，清理河道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10）当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如藻类暴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河道）立即向所在的区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3、陆域保洁质量标准

（1）岸坡整洁，无垃圾。

（2）河道沿线桥、涵、闸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

（3）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

（4）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 1. 水库、山塘背水坡（草皮护坡）养护及主要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草坪养护质量标准

（1）草坪高度适宜，平均高度控制在10cm以内，草坪成活率优良，无集中成片枯萎，草坪无明显杂草。

（2）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发生，修剪后无残留草、树枝、垃圾等。

2、维修养护

（1）拦河坝、溢洪道、输（泄）水涵（管、洞）等水工建筑物无明显的裂缝、滑坡、孔洞、破损、渗水、冲刷等现象。

（2）坝顶面整洁，无杂物、杂草等，排水沟畅通；

（3）溢洪道无堆积物等行水障碍物，过水通畅；

（4）边坡无危岩、大体积掉块及滑动迹象；

（5）钢闸门、拉杆表面无锈蚀及异常变形，启闭灵活，止水有效；

（6）启闭机外观整洁，保护装置可靠；电气设备、备用电源未超过使用年限，安全可靠，正常工作，有接地设施；

（7）管理房、启闭机房结构安全，室内整洁，照明设施工作正常，无漏水现象；

（8）水位尺完整，标识清晰；遥测设施工作正常，避雷装置有效；大坝观测基点及测点、仪器设备及其保护装置完好；

（9）标识标牌完整无缺失，字迹清晰；

（10）信息数据传输设施完好，监控无损坏现象，系统运行稳定；

（11）库区应做到库岸稳定无明显滑坡迹象，库区管理范围内无侵占水域、乱挖乱倒行为，水面保持清洁。

（12）其余未尽事项须参照《浙江省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

* 1. 海塘维修养护

维修养护包括：塘身、交叉建筑物、护塘地、护塘河及管理设施等维修养护。

1、塘身维修养护包括塘顶、迎水面、塘脚、背水面等的维修养护。

（1）塘顶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塘顶路面、防浪墙、路肩石等的维修养护，应做到：

1）塘顶路面积水应及时排除；

2）塘顶路面有裂缝、塌陷、沥青混凝土起砂等局部破损，应及时修复；

3）保持防浪墙完好，分缝完整，外观整洁，有破损应及时修复；

4）路肩石应保持完好，有破损及时修复。

（2）迎水面（护面）维修养护主要包括：混凝土（墙体、贴面、异型块、隔栅等）、块石砌体、灌（浆）砌石等护面结构等的维修养护，应做到：

1）护面结构完好，无松动、开裂、破损、鼓起、坍塌、露筋、缺失和磨损等局部破损；勾缝无起翘、剥落；混凝土、砌体护面分缝完整无破损；

2）排水孔无杂物阻塞现象，并保持排水有效；

3）护面结构损坏应及时修复；

4）隔栅、块体填堵后应定期清理。

（3）塘脚维修养护主要包括：镇压层、桩基、消浪平台、大方脚等的维修养护，应做到：

1）塘脚应保持结构完好，有裂缝、塌陷、冲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消浪平台无损坏，有沉陷、冲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3）塘脚基础稳定，镇压层、大方脚等发现松动和鼓出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加固；

4）发现塘脚滩地有冲沟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加以处理。

5）护塘防冲设施应保持结构完好。丁坝、抛石、混凝土块体等出现局部塌陷、冲损、块体散失等影响护塘建筑物安全的，应及时修补。滩地发生严重冲刷的，应及时进行补抛块体等防护措施。

（4）背水坡维修养护主要包括：混凝土（块）、干砌体等护面的维修养护，应做到：

1）混凝土（块）、干砌体护面有坍塌、损破、鼓出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雨淋洞、雨淋沟等土方流失现象，应及时修复。

3）坡面或堤脚出现渗流时因寻找病因，及时处理。

2、交叉建筑物维修养护包括：道口、旱闸、涵洞、水闸、桥梁、码头、管道等跨塘、穿塘、临塘等设施等的维修养护。

（1）全面掌握跨塘、穿塘、临塘设施的分布和基本情况，及时更新，资料及时存档。

（2）水闸、旱闸、涵洞应保持整体完好，安全稳定，闸门能正常启闭。

（3）水闸、旱闸、涵洞结构部件应保持完好：闸门（板）无锈蚀、无扭变、无破损，止水有效，闸槽无淤塞、无锈蚀扭曲，轨道无松动，无卡闸门现象。

（4）水闸启闭设施、电气设备等应保持完好，发现老化时应及时更新。

（5）水闸与塘身结合部位发生破损、沉降、渗漏，应及时修复。

（6）桥梁、码头和穿塘管道等设施发生破损且影响海塘（堤防）工程正常运行的，应及时修复。

3、 护塘地维修养护

（1）护塘地的高程和宽度不够时应及时加高加宽，有坍塌、鼓出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加固。结合交通的护塘地下沉严重或路面破损的，要及时进行维修。

（2）护塘地漫水要及时排干。

（3）护塘地绿化应保持完好，及时清除杂草，定期修剪和整形，浇水施肥，缺失应适时补植。

（4）护塘河驳坎下沉失稳、坍塌的要及时修复。

（5）排水沟渠有破损、堵塞要及时修复。

* 1. 闸站保洁及养护与维修

1、闸站管理范围保洁要求

做好工程所属管理范围内的绿化环境保洁工作（无杂草），做好水闸管理范围内各场地的卫生保洁等管理工作，做到场所无灰尘、地板光洁发亮、办公和机电设备表面整洁、墙角角落无蜘蛛网、室内花盆无灰尘，设备设施无油渍，做到每天保洁，每星期一次大扫除。

2、养护

为对已建闸站工程进行日常养护，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原有规模和标准不改变、不扩大，使设施设备时刻处于最优工况。

养护包括两部分内容：1）经常性养护为日常检查发现即时养护；2）汛前、汛后养护为全面系统性养护，主要为金属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维修养护（不包括水工建筑物砼部分的养护）设施设备除尘、除污、除渍；设施设备紧固；设施设备润滑；设施设备长度、行程、松紧、参数调整。具体参照《浙江省大中型水闸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019-2018）。

保养用的物料仅指发电机冷却液，设施设备所有黄油，损耗、缺少部分齿轮油，损耗、缺少部分机油，用电胶布、擦机布等必备用品，不包括到期、大修时全部更换用油。保养所用设备工具由物业公司提供。

日常保养须在检查后一周内完成，定期检查保养、特别检查保养须在检查后二个月内完成。

3、维修

本次维修项目仅指在水闸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进行小修，局部零配件修复（不包括项修和大修），主要内容包括：承担金属闸门设施、启闭机械（包括液压与卷扬、限位与吊装）、电气设备（包括备用发电机）、水闸控制操作系统、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故障排除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整安全良好清洁的运行工况。单项小修<2000元（不包括材料费）。

维修用的物料仅指发电机冷却液，设施设备所有黄油，损耗、缺少部分齿轮油，损耗、缺少部分机油，用电胶布、擦机布等必备用品，不包括需更换设备零件。设备零件更换由物业汇报业主同意在专项设备维修经费或向业主直接开票报销。维修所用设备工具由物业公司提供。设备到场后三天内必须修复，否则物业必须作出情况说明，并视情况考核扣分。

1. 人员安排
   1. 项目组人员的配置

根据展茅街道办事处水利工程管理的要求，设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项目部，共计组成28人的项目管理队伍。具体如下：

（1）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人，调度（安全员）1名，管理中心电工1名（须具有电工证）；

（2）标准化项目（3条河道、3座水库、4座海塘）设巡查管理人员2名；

（3）五水共治河道（15条）设巡查人员1名；

（4）山塘巡查人员8名；

（5）水库设运行管理人员3名；

（6）水闸设运行管理人员5名；

（7）强排泵站设运行管理人员2名（技术负责人1人、电工1名）；

（8）工勤人员：驾驶员1名人负责业务用车驾驶。后勤人员1人。

（9）内业资料员：熟悉电脑操作内业办公人员1名。

以上运行人员兼职本站点的日常维修养护任务，其中运行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允许本项目内兼职，至少22人，具体可参照报价明细表。

1. 应急响应对应

投标人须设立防汛应急响应制度，根据紧急情况等级设定不同响应的方案。

1. 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运行管理，达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目标，确保水闸规范、高效、安全运行，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及管理实际，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实行扣款与扣分考核办法相结合：

1、发生下列行为直接扣款并扣分：

1）凡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八级人身事件、电网设备事件、超过 2000 元(含)以上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件、火警事件、有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有责任的一般失窃案件、食物集体中毒事件、传播社会谣言等一般信息安全事件）物业公司须承担责任的，扣相应经济损失，每起扣1000元以上及相应措施。

2）单位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以上或当地新闻媒体通报的，物业公司须承担责任的，每起扣1000元以上及相应措施。

2、考核扣分办法：

（1）本次考核由展茅街道水利物业化管理中心每月单独考核，单独扣分，单独扣款，通过管理中心班子审定。

（2）考核以100分为标准；90分及以上为优秀，不扣款，合同价款100%支付。80分及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第一个月扣5000元，第二个月继续不合格扣10000元。

（3）在月度考核中连续2次以上（含2次）存在同一问题未整改的，发现一次，本月考核扣分加倍。

（4）年度由管理中心根据五个科室考核情况算术平均考评物业公司合格情况（4/5月份合格定为合格），如年度考核不合格，业主取消物业公司续签资格。

（5）每一年结束后，物业公司的管理及维护服务经业主考核合格的，双方继续执行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决定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的，均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凡涉及展茅街道水利项目物业化管理服务承诺内容的，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

4、各类检查评比活动中，涉及承包范围内的任何突击任务。

5、考核标准见下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茅街道物业化管护考核办法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标准分 | 赋分原则 | 得分 | 备注 |
| 组织管理（5分） |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3 | （1）物业管理单位应有办公场所，无办公场所的，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不得分； （2）各岗位人员管理职责不明确的，发现一处扣0.2分； （3）人员未按要求足额到位的，发现一处扣0.2分。  (4)人员本地化 |  |  |
| 制度制定和执行 | 2 | （1）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工程检查制度、工程维护制度、蓄放水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未建立的缺一项扣减0.2分； （2）未按制度落实、执行的，发现一项扣0.5分。 |  |  |
| 计划与培训管理 （7分） | 计划管理 | 5 | （1）未制定工作计划并上报核准的，该项不得分； （2）日常管理、维修养护计划等编制不及时或内容不完整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不按核准的计划及方案执行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培训管理 | 2 | （1）未组织开展标准化管理相关培训的，该项不得分； （2）未组织管理人员参加上级召开的管理培训的，每次扣0.5分； （3）每年对管理员开展至少3次业务培训，缺少一次扣0.5分。 |  |  |
| 日常管理（35分） | 日常巡查 | 15 | （1）未开展日常管理巡查的，该项不得分。 （2）标准化管理工程巡查要求以运行管理规程中要求的频次为准，少一次扣0.2分。信息化平台上显示的巡查轨迹有误的，发现一次扣0.2分。 （3）巡查资料填报不及时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0.5分。 （4）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安全检查 | 10 | （1）未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2）汛前、特别、汛后和年度检查内容不全的，发现一处扣0.2分；未形成检查报告的（包括检查表、检查报告），每发现一次扣2分； （3）发现隐患未及时报告的，扣1分； |  |  |
| 操作运行 | 5 | （1）未按规程及操作指令擅自操作的，该项不得分； （2）操作运行不得当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其他 | 5 | （1）配合招标人开展日常管理其他关事宜，不积极配合的此项不得分； （2）配合招标人每座水库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防汛演练及防汛桌面推演，缺少1次扣0.5分； （3）招标人要求开展的工程隐患观察，未开展的每项扣0.5分。 |  |  |
| 维修养护（35分） | 工程主体维护 | 10 | （1）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或制定维修养护方案的，发现一次扣2分；维修质量不合格的，发现一处扣2分； （2）发现较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招标人，有招标人指定维修方案，少报一次扣1分； （3）保持工程及管理范围整洁，有杂草、杂物未清理的，发现一次扣2分； （4）一年内春秋两季未对水库山塘大坝白蚁情况狂进行检查的，少一次扣1分；有蚁害的未及时采取防止措施的扣1分。 |  |  |
| 机电设施维护 | 10 | （1）机电设施设备未定期保养的，该项不得分； （2）每年汛前、汛后分别对水库山塘启闭机、虹吸管、水闸和泵站等进行系统性维修养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未进行维修养护发现一处扣0.5分。 （3）汛期需每月对泵站进行常规调试运行和检测（含汛期前、后维修养护），台风及强降雨等应急情况增加调试，缺少一次扣0.5分。 （4）机电设施设备不灵活、不能正常开启与关闭的，未及时修护，发现一处扣1分。 （5）工程电器设备未保持完好的，每发现损坏一处扣0.5分。 |  |  |
| 配套设施维护 | 5 | （1）标志牌、公告牌、水位标尺、视频监控等损坏未及时修复，发现一处扣0.2分。 （2）管理房、启闭机房内门窗无损坏、干净整洁。房内有杂物，不整洁、门窗有损坏的扣0.2分。 （3）维护工程配套设施财产安全，遗失一项扣0.5分。 |  |  |
| 草坪养护 | 5 | （1）草坪高度适宜，平均高度控制在10cm以内的。草坪平均高度每超过5cm扣0.5分。 （2）草坪成活优良，无集中成片枯萎。发现有1平方米以上的集中成片枯萎，按每平方米扣0.2分。 （3）草坪无明显杂草的得，发现有超过草坪10cm以上的杂草，按每处扣0.2分。 （4）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有病虫害发生防治不及时的，按每平方米扣0.2分。 （5）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树枝，垃圾带离现场。若发现有则酌情扣分。 |  |  |
| 河道、水库保洁 | 5 | （1）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河道、水库保洁工作，无故不服从招标人保洁要求，此项不得分。 （2）河道畅通无障碍物，有障碍物一处扣0.5分。 （3）河面无漂浮物及杂草，清理不及时或不清理，一处扣0.5分。 （4）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干净整洁，发现1处扣0.2分。 （5）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不服从统一安排或调配的，此项不得分。 |  |  |
| 安全管理（5分） |  | 5 | （1）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2）安全生产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未建立并形成安全管理台账的，扣2分；安全管理台帐不完善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  |
| 档案管理（8分） | 信息化平台维护 | 6 | （1）未设专人负责浙江省标准化管理信息平台维护人员的，该项不得分； （2）信息化平台运行管理资料维护不齐全、不完善的，发现一处扣0.2分；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资料未及时上传平台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档案归档 | 2 | （1）未建立并形成运行维护管理档案资料台账并及时移交的，该项不得分； （2）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善的，发现一处扣0.2分；档案资料整理及归档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0.2分；档案资料未电子化的，发现一项扣0.2分。 |  |  |
| 检查考核（5分） |  | 5 | （1）上级各类检查，发现并通报的情况，每通报一次扣1分。 （2）发生上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的，每次扣2分。 |  |  |
| 总分100 | | | | | |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普陀区展茅街道水利物业化管理 | 采购编号 | ZSKY-2022-ZFCG-002 |
| 2 | 采购内容 | 2022年普陀区展茅街道水利物业化管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 4 | 项目预算 | 1400000元/年 | 最高限价 | 1400000元/年 |
| 5 | 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履约情况良好，续签一年。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详见合同条款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所有设备的日常保养费、保洁物料费、草坪养护费、水闸维护费、泵站维护费、管理费）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密封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备份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选择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提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疫情防控期间，代理机构对于收到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在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3、如为邮寄，邮寄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华宇大厦11楼1102室舟山坤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潘珊珊收，19975360092。  4、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以介质储存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
| 16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及浙江省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以上1、2、3不重复扣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 20 | 信贷政策 |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九、政府采购政策。 | | |

##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2年普陀区展茅街道水利物业化管理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组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的法人、其他组织。
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
5. “备份投标文件”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文件格式为.bfbs。
6. “电子签章”指投标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CA锁进行的签章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9.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注：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投标人代表则须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的人。以下如有涉及同样内容时，与此注表述一致）。
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预算。

###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 （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允许内容除外）。

### （九）特别说明.

1. 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十）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 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捏造事实；
3. 提供虚假材料；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三

## 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 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部份：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下A~F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四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②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F.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 投标人评分指引表；（自拟）
3. 投标函；
4. 声明函；
5.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6. 投标人认证证书等；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9. 项目负责人证书等；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 项目实施人员证书等；
12. 保洁、绿化养护等方案；
13. 安保巡查等方案；
14. 水闸、水泵等设施的运维方案；
15. 防汛应急方案；
16. 工作质量保证体系；
17. 合理化建议；
18. 安全管理制度；
19. 拟投入设备情况；
20. 环境保护措施、垃圾处理方案、安全及文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
21. 服务响应及服务承诺；
2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和资料。
23. 报价部分：
24. 开标一览表；
25. 报价明细表；
2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28.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是）；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与费用。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应将以介质存储的未经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送达指定地点。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2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采购代理费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  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  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 解释权

### （一）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坤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及浙江省相关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90%；其他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投标报价部分 | 15 |
| 商务技术部分 | 85 |
| 合计 | 100 |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4.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各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否则经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该投标人将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部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不再继续，视为本次招标失败。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合格条件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要求；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评审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各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该投标人将作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无效的情形。

**4.3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议标准 | 分值 |
| 1 | 资质证书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得3分（含临时证书）。  **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2 | 资质证书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河湖管护相关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4 | 类似业绩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水利物业管理业绩的的1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1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6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 项目团队成员须为单位正式员工，团队中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类别为水利类、环保类、生态类、监测类）的一个得2分，每个专业得2分，最多得8分；  团队中有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水工监测工、闸门运行工、河道修防工等职业资格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3 |
| 7 | 设备投入 | 公司承诺投入无人机每1台得1分，最高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单位开具的具有相关设备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8 | 整体服务方案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指标及措施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方案合理、全面的得6.1-8分；  2、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的得4.1-6分；  3、方案有欠缺的得2-4分。 | 8 |
| 9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方案合理、全面的得6.1-8分；  2、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的得4.1-6分；  3、方案有欠缺的得2-4分。 | 8 |
| 10 | 安保巡查等方案 | 1、巡查、值班等方案合理、全面的得5.1-6分；  2、巡查、值班等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的得3.1-5分；  3、巡查、值班等方案有欠缺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1 | 水闸、水泵等设施的运维方案 | 1、运维方案合理、全面的得5.1-6分；  2、运维方案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的得3.1-5分；  3、运维方案有欠缺的得1-3分；  未提供并得分。 | 6 |
| 12 | 工作质量保证体系 | 1、体系科学、合理、完善的得6.1-8分；  2、体系较科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1-6分；  3、体系不完善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得2-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3 | 安全管理制度 | 1、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得6.1-8分；  2、具备基本安全制度的得4.1-6分；  3、安全管理制度简陋的得2-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4 | 员工培训方案 | 1、方案合理、全面的得5.1-6分；  2、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的得3.1-5分；  3、方案有欠缺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5 | 合理化建议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建议合理、全面的得4.1-6分；  2、建议比较合理、比较全面的得2.1-4分；  3、建议有欠缺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16 | 报价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0%优惠值（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打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90%） | 15 |

**注：**

**1、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资格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附在招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2、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得分汇总保留两位小数。**

#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一、甲、乙双方根据 的招标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 元）人民币。

三、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四、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及要求

做好各水域及设施安全巡视管理、卫生保洁、养护、基础设施维护维修、设施保洁、防火防汛、安全管理、水闸、泵站管理等。

五、物业管理费

1、物业管理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所有设备的日常保养费、保洁物料费、草坪养护费、水闸维护费、泵站维护费、管理费）一切费用。

2、支付办法：每月平均支付（￥元/月），支付时间为次月10日前，尾款支付时间为次年月 日前一次性。乙方管理负责人按承诺的目标要求进行自查，在次月1日前将自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标准结合乙方自查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如合格，甲方即向乙方全额支付月度管理服务费。如达不到要求作相应扣减。

3、本合同期限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如履约情况良好（由甲方根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续签一年。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考核方案**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考核方案，管理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和索赔**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班子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的项目班子人员进行配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收费的，甲方和业主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多收费用。

5、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乙方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6、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无法整改的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十二、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1.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找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争端的解决

1.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十四、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1合同应以中文形式书写。甲乙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

1.2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该条款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可选）**

1.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1.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1.3、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十七、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采购代理单位）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人资格审查声明函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采购人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企业信用、荣誉、证书等 |  | | |
|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 职务 | |  |
| 专业 |  | 专业年限 | |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实施地点 | | |  |  | |  |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参与项目荣誉情况 | | | | | | | |
| 其他情况介绍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附件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退休证及聘用合同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商务条款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注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条款如有偏离，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单价 | 单位 | 合价 | 备注 |
| 一 | 人员费用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  |  |
| 巡查（标准化） | 2人 |  |  |  | 包含河道（3条）、水库、海塘 |
| 巡查（五水共治） | 1人 |  |  |  | 15条河道 |
| 巡查（山塘） | 8人 |  |  |  |  |
| 水库管理 | 3人 |  |  |  |  |
| 水闸管理 | 5人 |  |  |  |  |
| 强排泵站 | 2人 |  |  |  | 包含电工维修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 二 | 保洁、草坪养护（集中河道保洁、水库背水坡草坪养护） | | |  |  |  | 按10次/年 |
| 三 | 办公费用  （含房租） | | |  |  |  |  |
| 四 | 水闸与强排泵站金属构件（启闭设施、发电机组等）养护 | | |  |  |  | 投标供应商须实地考察，充分考虑报价风险，本项为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内的养护费用，采购人不再对此费用做出调整 |
| 总价 | | | |  | | |  |

**注：1、此表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中保持一致**

**2、管理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各单价中。**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